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聂尹哲 身份证号：130106198402221228 电话号码 13363829187

承租方（乙方）河北程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电话号码 153738909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租赁商铺用于办公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该出租屋位于 石家庄高新区珠峰大街 111 号华山商务南 843 室

第二条：租赁期

（一）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计 1 年 0 个月。甲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将钥匙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并移交房门钥匙以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等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三）乙方继续承租，应提前一个月 2024 年 3 月 1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年付（1 年¥：18000 元）。

（二）中途退租租金不退。

（三）支付方式：现金或微信

第四条：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承租人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维修。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合同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两份，其中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

第六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任一方在对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 2000 元。

第七条：补充协议

出租人（甲方）签字：聂尹哲

日期：23 年 4 月 1 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

日期：23 年 4 月 1 日





编号: _____

“花香漫城”内部购房协议书

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 石家庄华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东开发区淮河道 88 号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01198107221228

电话: 1301382887

联系地址: 花香漫城 5-2-100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自愿认购甲方所开发商品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乙方自愿认购甲方位于淮河道 88 号“花香漫城”小区 8 号楼 8 层 803 室房屋一套, 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116.8 平方米 (含公摊面积)。

注: (1) 本楼号所属的地下储藏室、停车位等销售办法、价格、面积等细节, 在协议中不做约定, 以正式销售时的销售条件为准。

(2) 该住宅楼的楼座编号为认购使用编号, 最终楼座编号以石家庄市地名办认定的编号为准。

(3) 上述面积为施工图纸暂测面积, 最终以房屋权属登记部门认定的面积为准, 总房价款实行多退少补, 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该套商品房的单价据实核算。

第二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甲方与乙方约定按下述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按建筑面积计算: 该套商品房的单价为 (人民币) ¥ 11000 元/平方米, 总金额 (人民币) ¥ 1278000 元, 大写 佰 贰拾 万 柒千 捌 佰 元整。

2、上述总房价款中不含煤气集资款、煤气设备、暖气集资费、暖气设备、有线电视及通讯设备的初装费, 以上费用由客户自行负担, 其他税、费、手续费、证照等费用乙方应按石家庄有关规定缴纳。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一次性付款: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交纳购房款: 小写 (人民币) ¥ 1278000 元, 大写 佰 贰拾 万 柒千 捌 佰 元整。

2、银行按揭贷款: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已向甲方交纳购房款: 小写 (人民币)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占总房款的 _____ %。

3、分期付款: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交纳购房款: 小写 (人民币)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乙方逾期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定本购房协议并付清购房款的视为违约，已定房号不再予以保留，定金不退。

第四条 房屋交付期限：

甲方预计在____8____年____5____月____5____日前可将该商品房交付乙方使用。

项目进度如遇特殊原因有所调整，则甲方将与委托建设单位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告知乙方延期并不需为此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第五条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订立：

在取得该项目《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由营销中心通知乙方，乙方自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与甲方签订正式《商品房买卖合同》（按揭贷款客户同时提供相关按揭贷款所需资料），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将其房屋另行出售，定金不退。

第六条 其它：

- 1、该房屋为正规产权性质的商品房。
- 2、乙方认购的商品房其房屋暂定平面图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最终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户型平面图为准。
- 3、该住宅最终的买卖条件以正式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 4、本协议内乙方提供的通讯方式为有效通讯方式且应保持畅通。乙方通讯方式改变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联系方式改变或不详，导致甲方无法联系的，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5、乙方认购房屋后不予更名、换房。
- 6、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由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 7、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司财务保留一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待甲、乙双方签定《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7.8 年 5 月 5 日

签定地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7.8 年 5 月 5 日

签定地点：



第一联：财务留存； 第二联：营销中心留存； 第三联：客户留存



↑↓ 花香漫城华山商务中心石家庄市裕华



花香漫城



< 返回“花香漫城”的详情

请选择准确的起点、途经点或终点

? 起点：花香漫城华山商...

1 华山商务咨询中心(花香漫城8号楼)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珠峰大街111号

2 花香漫城华山商务中心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珠峰大街石家庄筑业花园

3 华山商务中心(花香漫城8号楼)

地址：珠峰大街111号



✓ 终点：花香漫城





汉庭酒店

3



华山商务中心
(花香漫城8号楼)